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凱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5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凱翔於民國113年1月28日8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629巷與港墘路82巷交岔路口旁停車場出入口起駛前，本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，並應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起駛，適有車淑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內湖路1段629巷，由西向東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車淑美所騎乘之機車與許凱翔所駕駛之車輛前車頭發生碰撞，致車淑美人車倒地，並因而受有左側膝部挫傷含開放性傷口、左側髖腿部挫傷、雙側肩頸處扭挫傷、左側食指挫傷合併傷口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5、37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

01 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陳憶嫻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